

河洛春秋

三国人物系列之孙坚

□记者 孙钦良

孙坚为洛阳疗伤

烧洛阳的人是董卓,救洛阳的人是孙坚。孙坚是洛阳的功臣,他不但带领军队扑救大火,还把董卓掘开的坟墓全部回填。



(资料图片)

此番写三国人物系列,仅围绕董卓烧洛阳这一事件展开,所牵出的这几个人物,有的来洛阳搞破坏,有的来为洛阳疗伤,孙坚最后一个出场,他——是来为洛阳做贡献的。

可是,《三国演义》中描写的孙坚是个野心家,书中说他进入洛阳后,无意间得到传国玉玺,遂藏匿起来,认为这是上天赐给他的礼物,于是野心萌动,觊觎社稷。罗贯中这样写孙坚,其实是小题大做了。陈寿的《三国志》中,对孙坚却是另一种评价:“孙坚勇挚刚毅……有忠壮之烈。”这是说他英勇刚烈,对国家是忠诚的。

当时董卓入洛作乱,各路诸侯组成关东军反抗,孙坚也加入了这一行列。可是,各路诸侯各怀异心,按兵不动,唯孙坚披坚执锐,勇往直前,表现最为积极。当时,最接近洛阳的是他的军队,一打就打到汝阳东北部,威慑京师。而其他诸侯兵马皆畏惧不前,离洛阳远远的。

孙坚的勇猛众所周知,每次战斗他都是先锋,这令董卓十分畏惧。董卓对手下说:“关东军败数矣,皆畏孤,无能也。唯孙坚小戩,颇能用人,当语诸将,使知之。”他派李傕前来求和,让孙坚列出担任刺史、郡守的亲属子弟名单,许诺都给官做。面对利诱,孙坚未动心,一心要诛杀董卓。

董卓兵败,逃到涪池,孙坚进军洛阳,击败吕布。董卓害怕孙坚,放弃国都洛阳,仓皇西迁。于是有人说,若孙坚不打董卓,董卓呆在洛阳,也许不会焚城,如此,孙坚客观上也给洛阳带来了不幸——此看法大谬矣!董卓这坏蛋,思维和常人根本不一样,他焚不焚城谁能料到?岂能与妖魔论逻辑?

咱只看孙坚的表现吧,他收复洛阳后,面对“数百里中无烟火,竖入城,惆怅流涕”,他为遭难的洛阳百姓流泪。当看到洛城起大火,孙坚想都没想,就率领军士灭火。

当时的孙坚就像一名消防队长,忙着指挥灭火,大火扑灭后,又“令军士扫除官殿瓦砾。凡董卓所掘陵寝,尽皆掩闭。于太庙基上,草创殿屋三间,请众诸侯立列圣神位,率太牢祀之。祭毕,皆散”。你看,他完全是个顾全大局的人。至于说他得到了那枚传国玉玺,这并非他刻意寻找的,而是在清理掩埋尸体时,军士从井中女尸身上发现的,这只能说明孙坚有爱心和责任心,当时是在夜里,他的部队还在为这座城市疗伤。关于这些,《三国演义》却一笔带过,只强调他得了玉玺,便不想在洛阳呆了,起了异心,背了盟约,离开洛阳搞单干。

在如此混乱的局势下,你说,孙坚该把玉玺交给谁呢?交给袁绍?难道袁绍就没有野心!交给袁术吗?这厮为防孙坚争功,作为后勤官,竟不给孙坚提供粮草!与其交给各怀心事的诸侯,还不如由孙坚保管呢!再说了,孙坚是外来之将,竟然带领军队修复被董卓挖开的汉朝诸皇陵,平整回填邙山古墓,这一对比多

么鲜明——董卓挖墓,得财宝;孙坚填墓,白出力,啥也得不到,积极尽义务,这是什么精神?这样的好队伍,当时真不多见。

即使是《三国演义》,也无法忽略孙坚救火填坟的功绩,所以洛阳人读这部小说时,明显感觉到孙坚在为洛阳疗伤。这位外地人,为啥要为洛阳抚平创伤?说白了他是不忍帝都毁灭;往大处说是忠于国家;往小处讲,起码是在恢复洛阳的生态环境。

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中还提到孙坚具有先见之明,早在汉灵帝中平三年(公元186年),孙坚就想杀掉董卓。当时皇帝派司空张温、孙坚向西征讨韩遂叛军,张温令董卓前来助战,董卓却拖延了很久才来。孙坚当时在座,认为董卓抗命,按军法当斩。张温却始终下不了手,以致董卓后来作乱,制造了洛阳惨案。

这件事虽不能说明孙坚英明,但起码说明他的直觉很对。若当时张温依了孙坚诛杀董卓,则真可免了洛阳一劫。

说到这里,大家已知孙坚绝非一般人物了。他17岁那年,和父亲一同乘船到钱塘,正碰上上海盗胡玉等人抢劫,一伙海盗正在岸上分赃,过往行人全都停步不前,船只也不敢前进了。孙坚对父亲说:“这些海贼可以攻破,请让我去对付他们!”他父亲说:“这不是你能对付得了的。”孙坚却持刀上岸,打着手势向东向西指引,好像在指挥人马包抄海盗。海盗远远地看见,以为官兵来捕捉他们,当即扔下财物逃散。孙坚追去,竟砍下一海盗的首级回来,他的父亲非常惊奇。

这件事很快在当地传开,17岁的孙坚出名了。很快,他就被当地官员推荐做了校尉,从此出道,茁壮成长,官至长沙郡太守。孙坚一路领兵打仗,为子孙策、孙权铺平了东吴江山,直到37岁那年战死。如今看来,孙坚死得早了一点,若不然,说不定会闹出什么动静来。曹操说“生子当如孙仲谋(孙权)”,其实孙仲谋的老爹也不赖!别的都不讲,单是他为洛阳疗伤这件事,就足以让洛阳人代代铭记。

近来有人认为孙坚是汉贼,不外乎与两件事有关:一是指责他“匿玺背约”,二是指责他跨江击刘表。所谓“匿玺背约”这一条,前面已经说过,根本和他扯不上。单说他跨境作战这件事,有人怪他“不但离开本郡(长沙郡),甚至还离开荆州,远征扬州豫章郡的宜春县。因为依照汉律规定‘两千石的官吏,不得擅自发兵,用兵不得出界’”。这种评价也是迂阔的!试想,在军阀混战中,你能要求孙坚按照地图上的边界去作战吗?试问当时的枭雄谁讲规矩?如果有条件,曹操怕是乐意打到南沙群岛呢!谁会固守作战地图争天下?

这真应了那句话“考据家不足与言诗”!自古臧否人物,从来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。作为洛阳人,只要记住孙坚曾来灭火,对洛阳有功,这就足够了。

(三国人物系列完结篇)

河洛春秋

民间票证大观

□记者 孙钦良

休书：男子特权的佐证(下)

旧时的休妻制度还规定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夫妻中的一方可以主张离婚。

其一，“妻背夫在逃”，丈夫可以休妻。只要妻子不见了，确定其已经逃跑，丈夫就可以休掉她。其二，“夫逃亡三年不还”，妻子可起诉离婚，这一条与上一条相比略有不公，丈夫可以逃亡3年，若3年之内归来，妻子还得和他过日子，不能起诉离婚，而妻子只要逃跑，马上就可以休掉。其三，“夫逼妻为娼”，丈夫或因贫困，或为了金钱，要把妻子卖到窑子里，这种情况下，妻子可以报官，请求离婚。以上这些条款，除第一条外，其余几条似在维护妇女权益，但细看之下，又不尽然，因为妇女可起诉离婚的极限，不是丈夫要把她卖到妓院，就是丈夫出走3年不归，这些已是绝难忍受的事情，可见那时的妇女还是处于被动地位。

中国的封建伦理制度，一向有累加的功能，越往后越残酷，对妇女的束缚越深重。一般来说，唐宋时期的休书，写得还比较委婉，似乎有点绅士风度。举唐代休书一例：“凡为夫妇之因，前世三生结缘，始配今生夫妇。若结缘不合，必是怨家，故来相对……既已二心不同，难归一意，快会及诸亲，各还本道。愿娘子相离之后，重梳蝉鬓，美扫蛾眉，巧逞窈窕之姿，选聘高官之主。解怨释结，更莫相憎。一别两宽，各生欢喜。”

老实说，读唐人写的休书，略有轻松之感，他们的思想观念并不比当代人落后。你看这休书的前半部分，是说夫妻缘分极深，只是脾气不合，就成了冤家，既然如此，好聚好散。后半部分写得更有情意，丈夫希望妻子走后，好好打扮自己，重新振作起来，恢复青春美丽，开始新的生活。其态度何等通达、立言何等潇洒！尤其是“选聘高官之主”这一句，半点不含嫉妒，真是难得——当代人离婚，恐怕也达不到这种境界。

唐人总是自信的，国力的雄厚、思想的解放，使他们雍容大度，性情旷达。从唐人的休书中看不出斤斤计较，没有财产分割之纠葛，却正经八百地谈缘分，这种好聚好散的胸襟，真是令人佩服。

再看这份休书，写得颇有情致(有删节)：“盖闻伉俪情深，夫妻相对，恰似鸳鸯，双飞并膝，花颜共坐，两德之心，恩爱极重，二体一心。共同床枕于寝间，死同棺椁于坟下，三载结缘，则夫相和。三年有怨，则来仇隙。今已不和，想是前世怨家，反目生怨，缘业不遂，见此分离。聚业二亲，以求一别。相隔之后，更选重官双职之夫，弄影庭前，美逞琴瑟合韵之态。千万永辞，布施欢喜。伏愿娘子千秋万岁！时x年x月x日x乡百姓x甲放妻书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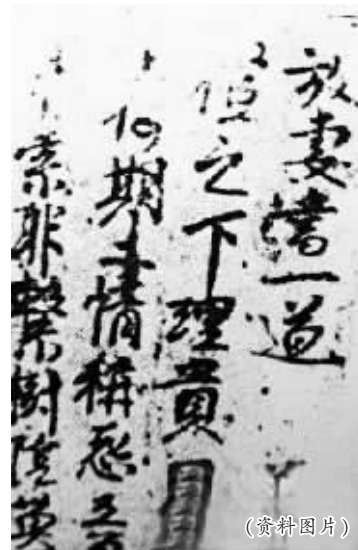
这类离婚文书，不称“休书”，称“放妻书”，这个“放”字是放归本宗的意思，没有贬义。此类比较温和的离婚形式，在古代法律用语中称为“和离”，类似今日的协议离婚。

封建社会早期的休书，有个共同的特点：男子思想比较达观，用词中体现出对妇女的尊重，祝愿对方能再结良缘，这种不记仇、不结怨之心态，今天的离婚者也应该学习并借鉴。

到了封建社会后期，譬如明清时期，休书就写得恶狠狠的：“兹有李氏，嫁于郭某，三载以来，不能善待高堂，不孝不敬，恶语相加，冷面相对。刁蛮奸猾，懒惰肮脏，不如禽兽！实则无奈，特立休书，永断夫妻关系，将其送归李家……”这等用词，完全是在侮辱妇女了。

还有一份道光年间的休书，是一个名叫王德盛的男子写的，他休妻的原因竟是遇到了“年荒”，家里穷，养不活妻子，就把妻子休掉了。他如此不负责任，自己倒是轻松了，却不管妻子将来是死是活。

历代休书还有一个特点：语言都很口语化，或许是因民间文体的缘故，写得通俗易懂，明白晓畅，即使不认字的妇女也能听得懂。



(资料图片)

副刊

投稿: zhout9461@sina.com

电话: 65233686